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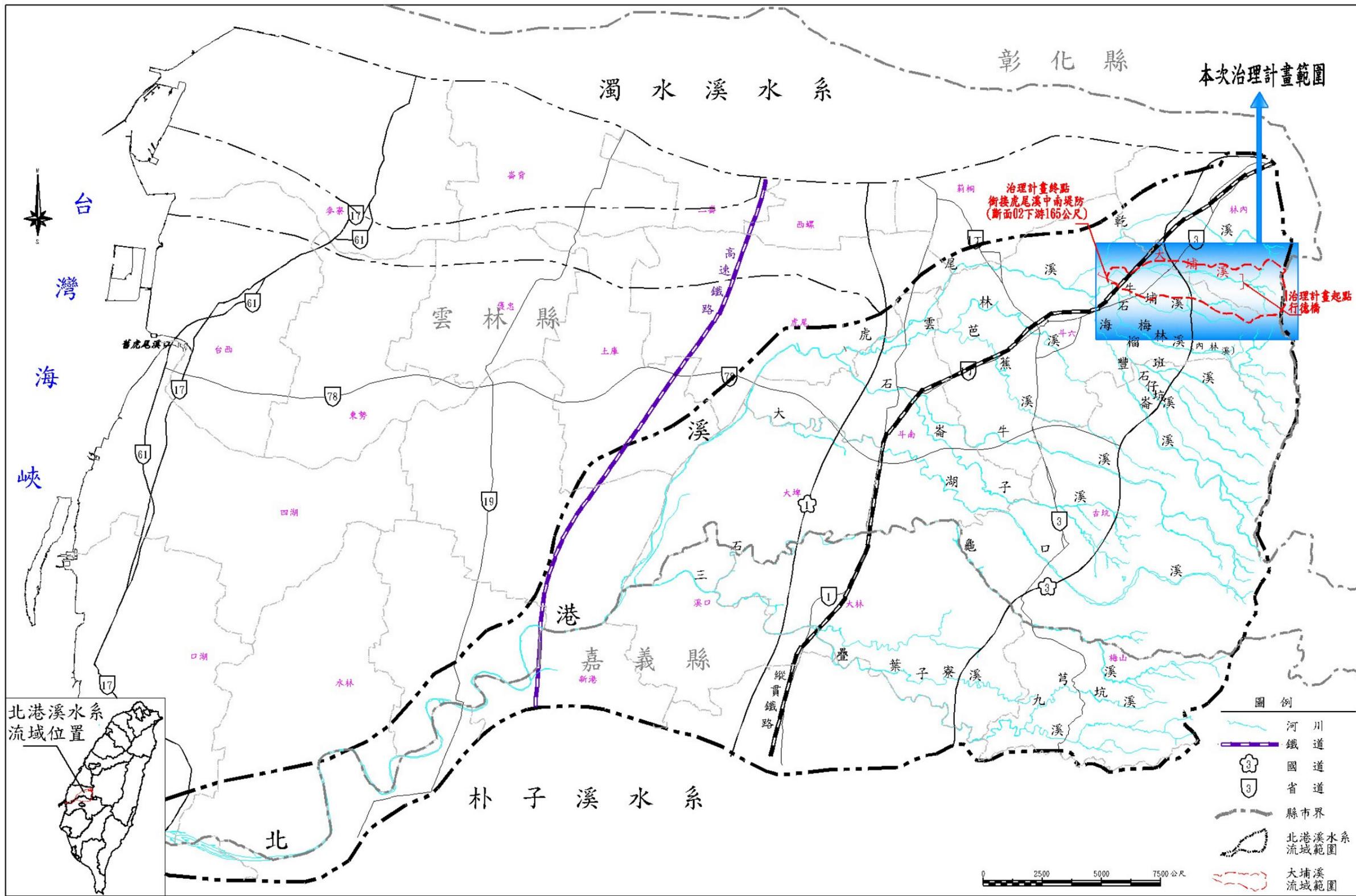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大埔溪 治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 108 年 2 月



流域位置圖

目錄

流域位置圖	i
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壹章、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計畫範圍	1-1
第貳章、流域概況	2-1
一、水土利用現況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2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3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3-3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4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4-1
一、水道治理計畫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5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6
第伍章、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5-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3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3

第陸章、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配合	6-1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6-1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2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6-3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6-3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6-5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6-5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6-5
十、其他配合事項	6-6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一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大埔溪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歷次審查及審議會議紀錄（含意見處理情形表）

 土地異動清冊

表目錄

表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	4-4
表 2 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4-5
表 3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4-6
表 4 待建防洪構造物統計表	5-3
表 5 本治理計畫河道現有橋梁檢討表	6-2
表 6 計畫區域易淹水區緊急避難路線說明	6-3

圖目錄

圖 1 大埔溪計畫範圍圖.....	1-2
圖 2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4-5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7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3)	4-8
圖 5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3)	4-9
圖 6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4-10

第壹章、前言

大埔溪為北港溪水系上游虎尾溪支流之一，位於雲林縣東部，流域範圍涵蓋斗六市及林內鄉，其中斗六市人口約 10 萬 8 千人，林內鄉人口約 1 萬 8 千人。本溪發源於雲林縣林內鄉山區（海拔 360 公尺），西北西蜿蜒流經林內鄉之湖山寮、湖本及斗六之大埔、田部，最後匯入虎尾溪。主流長約 8.1 公里，流域河道平均坡降約為 1/70，流域面積約 11.45 平方公里，集水區北臨乾溪集水區，西與虎尾溪集水區相鄰，南臨牛埔溪集水區，東與濁水河流域之清水溪集水區為界；計畫區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

一、緣由

大埔溪原屬視同普通河川治理區段，雖於 80 年間由前水利局補助經費，委由雲林縣政府辦理治理規劃，但於 90 年提交成果審查時未獲通過。嗣後本溪調整為中央管河川，民國 96 年完成治理規劃報告，然未續辦治理計畫。

由於近年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颱風降雨事件特性改變，大埔溪屢有淹水災情，加上經濟發展對於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之需求日益增加，地方要求治理，為使河川環境永續利用發展，爰此，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04670 號函同意備查之「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大埔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辦理本治理計畫，供治理實施之依據，以達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河川環境保育之目標。

二、計畫範圍

治理計畫起點為雲林縣林內鄉行德橋，終點銜接虎尾溪中南堤防處（斷面 02 下游 165 公尺），長度 6.3 公里，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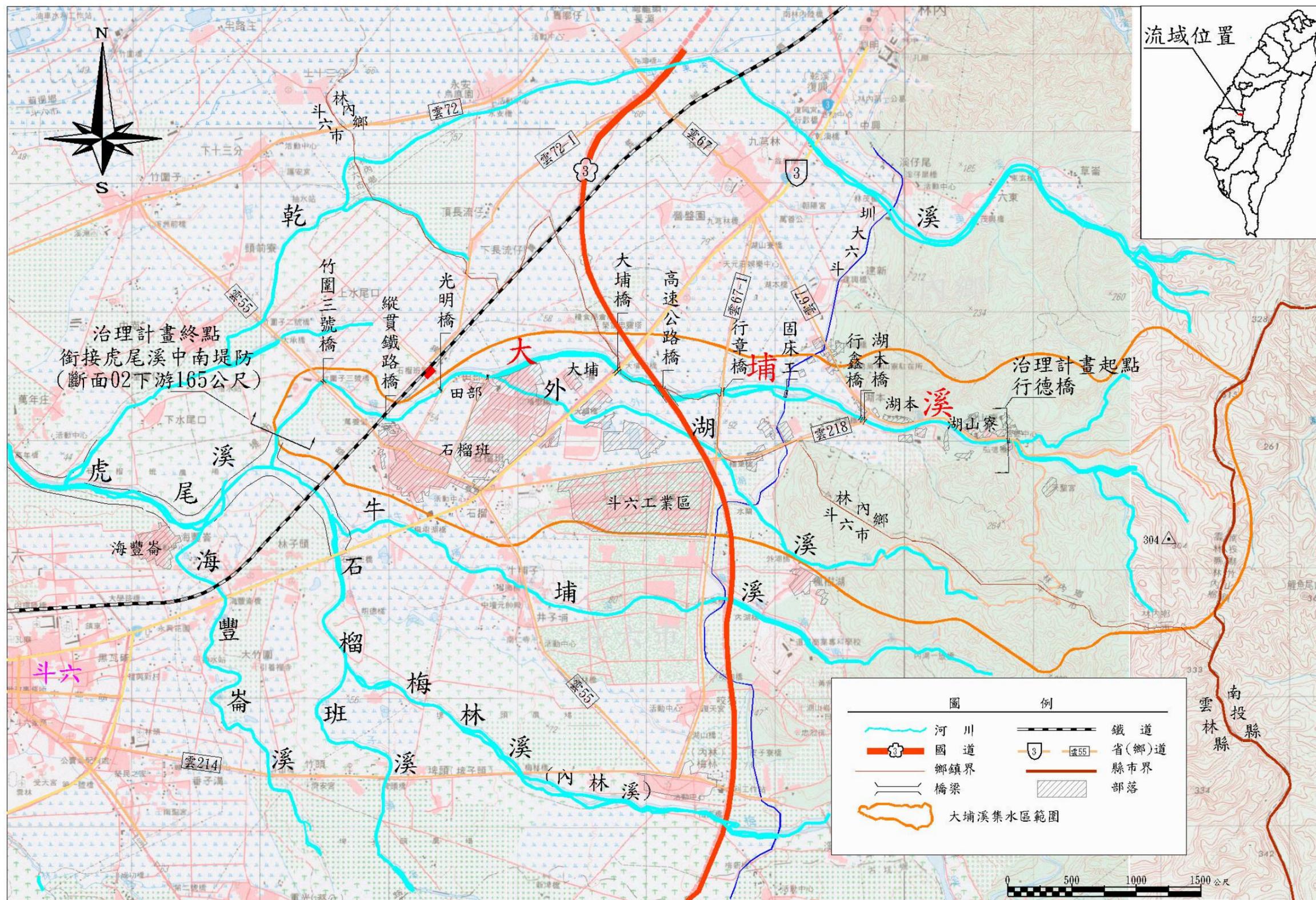


圖 1 大埔溪計畫範圍圖

第貳章、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

(一)流域土地利用

本集水區上游林木茂盛，現況植物植生覆蓋良好，主要土地利用型態以森林用地為主，面積總計 4.71km²，佔全流域之 41.14%，其次為農業用地，面積總計 3.25 km²，佔全流域之 28.38%，建築用地則佔 13.8%。農業用地於中下游平原地區以水田為主，上游丘陵山坡地區則以旱作田及果樹林地為主，另建築用地主要分布於斗六工業區及聚落地區。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

本流域山坡地面積所佔比例甚大，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情況直接影響下游河道之穩定與河防安全，由於上游集水區地質為軟弱地層組成，故易遭侵蝕而產生崩塌，集水區水土保持亦顯格外重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果，本集水區共有 14 筆崩塌地紀錄，總面積約 2.8 公頃，皆屬岩屑崩滑，本集水區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三)水資源利用

本集水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1707mm，年逕流量約 1400 萬立方公尺。集水區內農田約 325 公頃，年需灌溉水量約 800 萬立方公尺，主要由斗六大圳供給灌溉，集水區內水源可滿足實際需要。本溪自斷面 8 外湖溪排水匯入後，水質氣味明顯改變為深濁色且具異味，因其流經工業廠區及沿岸養豬戶，受廢水排放之影響。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1.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暨石榴班區細部計畫

雲林斗六地區工業用地市場需求轉趨活絡，經濟部工業局為滿足雲林地區廠商對於設廠用地之需求，藉由產業園區之設置擴

大產業群聚效應，充分發揮地方產業發展特色，提供地方就業機會，規劃重啟開發石榴班區。

2. 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前台灣省水利局於民國 84 年 5 月完成治理基本計畫，範圍包含主流北港溪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及石龜溪，大埔溪匯入虎尾溪。治理計畫針對洪災成因，除對已有防洪設施河段加強維護和改善外，未治理部分則視實際需要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布置堤防或護岸。其中北港溪主流部分舊堤整建 71,943 公尺、待建堤防 6,600 公尺，目前現況均已完成。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 水文特性

平均年降雨量以 8 月份 397.9mm 最大，11 月份 13.2mm 最小，全年平均降雨量為 1,706.7mm。相對降雨日數亦以 8 月份 18 天最多，11 月份 3 天最少，全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110 天，主要集中在 5~9 月，主要受梅雨、夏季颱風季節影響，雨量分布相當不平均。

(二) 河川特性

1. 上游段：國道三號橋至行德橋（斷面 14 至斷面 23）

上游河段屬山谷型河川，地質條件屬頭嵙山層，其上部地質以礫岩為主，下部地質為砂岩與頁岩互層，地質脆弱，涵養水源能力差，易受洪水沖蝕產生崩塌，河道平均坡度較陡約 1/45，湖本橋（斷面 19）上游兩岸皆有護岸保護，河幅介於 30~40 公尺，因坡度陡峭、流速湍急致河床塊石密布，河幅狹窄，高灘地幾乎不存在，湖本橋下游河川出谷，河幅漸寬，介於 40~60 公尺，漸有河灘地形成，因流速仍急，砂石入流量大，而形成砂洲、礫石灘及卵石河床，且部分河段呈辮狀流況。另本河段

計有 14 座固床工以調整河床坡降減緩水勢，並減少坡腳沖刷防止岸坡崩塌，河道流路尚屬穩定。

2. 中游段：斷面 08 至國道三號橋（斷面 08 至斷面 14）

中游河段平均坡度約 1/80，屬礫石河床，有粗化現象，於斷面 14 河道寬度變大，流速變緩，上游段沖刷之土砂多落淤於此河段，長期呈現淤積狀態。河幅介於 25~40 公尺，因周邊人為活動漸增，造成生態環境破壞及水質汙染，現況河道兩岸多已築堤束洪，流路較集中，變遷幅度小，河道尚屬穩定。

3. 下游段：虎尾溪合流點至斷面 08（斷面 01 至斷面 08）

下游河段平均坡度 1/140，屬礫石河床，本河段呈現沖淤平衡之態勢，河幅介於 15~30 公尺，河幅狹窄，流路較集中，變遷幅度小，河道尚屬穩定。虎尾溪合流點左岸地區因地勢低窪，故於颱風期間排水不易，易造成內水無法外排而淹水。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一) 虎尾溪合流點至國道三號橋（斷面 01 至斷面 14）

本河段周邊人為活動漸增，現況河幅狹窄，兩岸地勢平坦，鄰近河道之聚落計有石榴班、田部、大埔等聚落。

本段有大埔聚落雖緊鄰河道，然地勢較高，計畫洪水尚不致溢岸，惟遇超過計畫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有受水患之虞。

出口段未建堤保護，左岸農田受外水氾濫漫淹，由於該地區地勢低窪，較易淹水。

(二) 國道三號橋至行德橋（斷面 14 至斷面 23）

本河段位於大埔溪集水區之上游丘陵山區，鄰近河道之聚落計有湖本社區、湖山寮及湖本村，本河段計畫洪水範束於河道內，較無淹水之情形，僅於斷面 14 左岸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下有局部溢淹。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大埔溪橋（斷面 12）下游兩岸始有城鎮及工廠聚集，現況河道大幅縮窄，河道寬度僅介於 20 公尺～30 公尺，經現況水理分析計有一座橋梁（光明橋梁底高不足，三座橋梁(竹圍三號橋、行章橋及湖本橋)橋長不足，洪水期間易引發橋梁阻礙水流而產生之河防安全問題。斷面 15 行章橋右側橋台、引道凸出於河川，除妨礙排洪產生河防安全問題外，結構體本身也因洪水衝擊容易損害流失。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1. 上游（國道三號橋至行德橋 斷面 14 至斷面 23）

上游河段屬山谷型河川，地質條件屬頭嵙山層，其上部地質以礫岩為主，下部地質為砂岩與頁岩互層，地質脆弱，涵養水源能力差，易受洪水沖蝕產生崩塌，加上河川坡陡流急等因素，每逢大雨洪水挾帶大量砂石直瀉而下，造成中游河道淤積嚴重。

2. 中游（斷面 08 至國道三號橋 斷面 08 至斷面 14）

中游河段坡度稍緩，且河道寬度變大，流速變緩，其上游段沖刷之土砂多淤積於此河段，長期呈現淤積狀態，近年來第五河川局已多次在此河段辦理河道整理及河川疏濬工程，以利通洪。

3. 下游（虎尾溪合流點至斷面 08 斷面 01 至斷面 08）

因土砂多淤積於中游段，下游段呈現沖淤平衡之態勢。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本集水區產業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市鎮聚落型態多為農村型社區，大埔溪上游段流經雲林縣林內鄉之湖山寮、湖本社區及湖本村，河道兩岸已有護岸保護。中、下游段流經斗六市之大埔、田部等聚落及石榴班工業區，工商業發達，屬高經濟活動區，其中大埔、

田部聚落屬水患潛勢較高地區。

本集水區農業受洪水影響多位於下游斷面 01-1 左岸及斷面 08 右岸地區，土地利用多為水稻及早作，且該地區地勢低窪，興建堤防需於適當位置增設閘門，以利排除內水，減輕水患。

(四)生態維護課題

大埔溪上游河段景觀自然，因水質未受污染及河床型態多變化，形成水生動物優良之棲地，應加以維護。本溪枯水期間中游段因地質影響造成伏流水，且流量較低且流速較慢，降低河川自淨能力，加上下游沿岸工業廠區污水排放，造成下游河段有水質污染問題，嚴重影響河川生態。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河川環境營造需兼顧流域內防洪、灌溉、生態保護、休閒遊憩等功能，以生態融合河川防洪措施與社區發展，營造多樣化的風貌。大埔河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內，鮮少人為開發，生態豐富，應儘量維持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中、下游現況既有防洪構造物多為混凝土坡面，可於確保堤防安全前提下，增加孔隙設計，並配合綠化改善。

(六)堤後排水或內水之處理

大埔溪斷面 01-1 左岸屬低窪地區欠缺完整排水系統，暴雨時易漫淹造成大面積農作物損失，將來堤防設施時應考慮設施閘門，以利內水之排除。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本計畫依據大埔河流域現況地形、流路、河性等特性之變化，並考量兩岸生態環境、防洪問題、土地開發程度及公有土地情形，研擬各項治理措施及對策。且相關措施均應顧及有效性、安全性及經濟外，亦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及能發揮河川排洪功能為主。遠程則進行流域多目標使用與管理為原則，並達永續利用管理相配合。其方針研擬如下：

(一)上游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流域山地面積約佔全流域面積 60%，屬山坡地及部分林務局國有林班事業區，土地利用主要以天然林及人工潤葉林為主，佔流域總面積約 45%；山坡地保育區部份，私有地多以果園為主，上游集水區林木茂盛，現況植物植生覆蓋良好。為維護河道穩定及減少地表沖蝕，應有系統規劃造林、伐林、林相更新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計畫，以維持其相關功能，達其永續利用之目的。

(二)中游河川環境及空間之維護管理

中游河段兩岸高灘地目前多為農業使用，颱風期間水面寬闊，其溢淹範圍常至高崁處，若需河川高灘地之利用，除需謀求與利水、治水之功能調和外，尚須充分考慮河川生態環境的保全，注意水邊生物棲地的保育與復育，盡量使用近自然工法，並建立深潭與淺灘等水深變化多端河床型態，以維持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三)下游地區土地利用之維護管理

本流域下游（斷面 05~12）左岸多為住宅及工業區，虎尾溪匯流口右岸為石榴班工業區，其餘多為農業使用，本河段土地利用管理及環境之改善應兼顧防洪安全、生態及景觀的目標進行。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本治理河段上游受限於兩岸高崁及防洪構造物影響，水流限制於河道內，坡度較陡，流速較快，河道出谷後因夾帶大量土石，且河道變寬，地勢較為平緩，易造成河道中下游淤積。上游段目前計有 14 座固床工以調整河床坡降減緩水勢及減少坡腳沖刷防止岸坡崩塌，並減少輸入中下游河段之泥砂量；因此上游河段治理措施應以河川管理與維護為主。

中、下游部分河段雖有防洪工程束洪，惟受到橋梁阻水、河幅縮窄及泥砂淤積等，颱風期間致河道水位高漲，兩岸漫淹。因此，中下游河段治理措施採拓寬河道降低洪水位，並築堤禦洪及搭配經常性河道疏濬，提高通洪能力以減輕水患。

本計畫治理基本方針以儘量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為原則，採「中、下游治理，上游管理為主治理為輔」之方針，在發揮河川排洪功能下，儘量維持現況之地形、流路及河性之自然水流，達永續利用之原則。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一、水道治理計畫

(一)保護標準

本溪以重現期距 25 年暴雨規模作為河川保護標準。

(二)劃設原則

考量水文變化量、河道現況地形、既有及新建河防構造物位置、河川特性與流路變遷、聚落位置、支流匯流處及擬定之計畫河寬等，擬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原則如下：

1. 儘量維持既有之流路，於蜿蜒段之劃設力求平順。
2. 考慮現況河道特性及滿足計畫河寬需求，以暢洩設計洪水量，維持河川通洪能力。
3. 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需參考現有河川圖籍或地籍圖、都市計畫線與航照圖，避開村落與重要建設用地，儘量配合兩岸既有堤防之堤肩線、護岸位置及實際用地範圍，並考慮現有之流路、地形及地貌。
4. 參酌兩岸高崁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盡量納入公有地與未登錄地，減少納入私地，以滿足河寬需求。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方式

1. 治理計畫終點至竹圍三號橋(治理計畫終點~斷面 03)：

本河段兩岸現況為土堤，現況河道寬度皆未達計畫河寬，治理計畫終點左岸無法滿足計畫洪水量之通洪。右岸緊鄰石榴班工業區，為確保工業區之安全，土堤改建為正式之堤防及護岸，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現況土堤堤肩線平順劃設，並平順銜接虎尾溪之中南堤防。左岸新設堤防、護岸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採計畫河寬放寬劃設，並平順銜接虎尾溪石榴堤防。

用地範圍線除右岸斷面 2~2-1 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6 公尺劃設，其餘之用地範圍線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以

施設水防道路。

2. 竹圍三號橋至光明橋(斷面 03~07)：

本河段左岸計有八德一號護岸 200 公尺，右岸計有竹圍護岸 105 公尺、石榴堤防 393 公尺，現況出水高及河道寬度普遍不足，考量兩岸無重要保護標的及落實工程減量，本河段不布設工程。右岸斷面 3~4-1 岸邊現有一村里聯絡道路，水道治理計畫線沿路線線劃設，並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採計畫河寬放寬劃設，用地範圍線除斷面 3~4 上游 240 公尺及斷面 5~7 採紅黃共線劃設，其餘河段自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以施設水防道路。

3. 光明橋至斷面 08 (斷面 07~08)：

本河段左岸為田部社區，計有光明左護岸 385 公尺，右岸為石榴班火車站，計有光明右護岸 407 公尺，兩岸雖已施設護岸保護，然高度不足計畫堤頂高，於本段左右岸護岸辦理護岸加高工程共 792 公尺。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沿既有護岸劃設，並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沿既有護岸劃設，用地範圍線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2 公尺劃設(施設水防道路 8 公尺及擋土牆用地)。

4. 斷面 08 至國道三號跨越橋(斷面 08 至斷面 14)：

本河段斷面 08~09 河幅狹窄，斷面 08 亦無法滿足計畫洪水量之通洪，本計畫依計畫河寬於斷面 08~09 右岸布設新建堤防工程 210 公尺，並將既有之構造物拆除，拓寬河道以利通洪。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新設堤防堤肩線劃設，平順銜接上游斷面 09~12 烏麻堤防堤肩線及斷面 12~14 大埔護岸臨水面線，左岸斷面 08~09 上游 100 公尺水道治理計畫線沿福懋護岸劃設，左岸斷面 09 上游 100 公尺~12 依新設護岸劃設，再銜接上游斷面 12~14 榴南堤防堤肩線。

用地範圍線於左岸斷面 8~10、11~12、右岸斷面 13-1~14 與

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左岸斷面 10~11 旁有一公有地，用地範圍線劃入公有地做為防汛塊堆置場使用，左岸 12~13-1 用地範圍線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往外 4 公尺劃設，右岸斷面 8~11 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2 公尺劃設(施設水防道路 8 公尺及擋土牆用地)，其餘河段用地範圍線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往外 8 公尺平順劃設，以施設水防道路。

5. 國道三號跨越橋至行鑫橋(斷面 14~18-1)：

本河段現況河幅滿足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沿湖本一號護岸及參考左岸旁之公有地放寬劃設，行章橋右岸上下游處沿原河道位置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於左岸 14~14-1 及右岸 16-2~18-1 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以施設水防道路；其餘河段採紅黃共線劃設。

6. 行鑫橋至行德橋(斷面 18-1~23)：

本河段兩岸鄰近山坡，沿岸聚落皆已設置護岸保護，現況河幅滿足計畫河寬，沿線皆有鄉道通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沿五權護岸及自強護岸之堤肩線共線劃設。

綜上，本次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檢討結果與劃設說明詳表 1。

表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

河段	斷面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左岸劃設說明	右岸劃設說明	左岸劃設說明	右岸劃設說明
治理計畫終點 ~ 竹圍三號橋	斷面 01 ~ 斷面 03	依新設護岸堤防	依新設護岸堤防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1.斷面 1~2 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2.斷面 2~2-1 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6 公尺劃設
竹圍三號橋 ~ 光明橋	斷面 03 ~ 斷面 07	較現況放寬，以達計畫河寬	本段維沿既有防洪構造物及現有河道位置平順劃設	1. 斷面 3~4 上游 240 公尺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2. 斷面 4 上游 240 公尺~斷面 4-1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3. 斷面 5~7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1.斷面 3~5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2.斷面 5~7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光明橋 ~ 斷面 08	斷面 07 ~ 斷面 08	沿既有防洪構造物平順劃設	沿既有防洪構造物平順劃設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由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2 公尺劃設
斷面 08 ~ 國道三號跨越橋	斷面 08 ~ 斷面 14	依新設護岸劃設	斷面 8~9 放寬，以達計畫河寬，依新設堤防劃設，其餘依既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1. 斷面 8~10、11~12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2. 斷面 10~11 劃設至公有地 3. 斷面 12~13-1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4 公尺劃設 4. 斷面 13-1~14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1.斷面 8~11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2 公尺劃設 2.斷面 11~13-1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3.斷面 13-1~14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國道三號跨越橋 ~ 行鑫橋	斷面 14 ~ 斷面 18-1	本段沿既有防洪構造物及參考公有地放寬劃設	本段沿既有防洪構造物及現有河道位置平順劃設	1.斷面 14~14-1 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2.斷面 14-1~18-1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1.斷面 14~16-2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2.斷面 16-2~18-1 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8 公尺劃設
行鑫橋 ~ 行德橋	斷面 18-1 ~ 斷面 23	本段沿既有防洪構造物之堤肩線平順劃設	本段沿既有防洪構造物之堤肩線平順劃設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二、計畫洪峰流量

本溪治理範圍為虎尾溪合流點至上游行德橋，配合工程、非工程方式進行後續治理措施分析結果，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 2。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峰流量，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2。

表 2 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控制點	集水面積(km^2)	項目	重現期距(年)								
			1.11	2	5	10	20	25	50	100	200
虎尾溪合流點	11.45	洪峰流量 (cms)	44	72	106	134	165	177	211	251	296
		比流量 (cms/ km^2)	3.84	6.29	9.26	11.70	14.41	15.46	18.43	21.92	25.85
外湖溪排水匯流前	6.46	洪峰流量 (cms)	28	45	66	83	102	109	131	156	184
		比流量 (cms/ km^2)	4.33	6.97	10.22	12.85	15.79	16.87	20.28	24.15	2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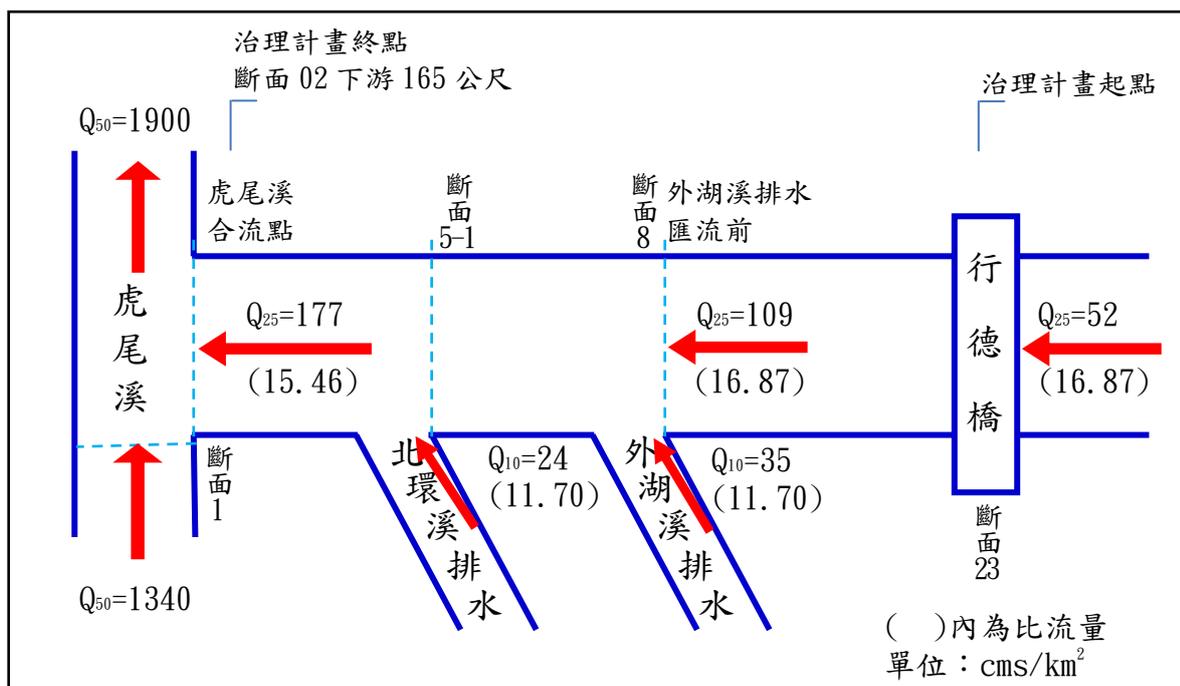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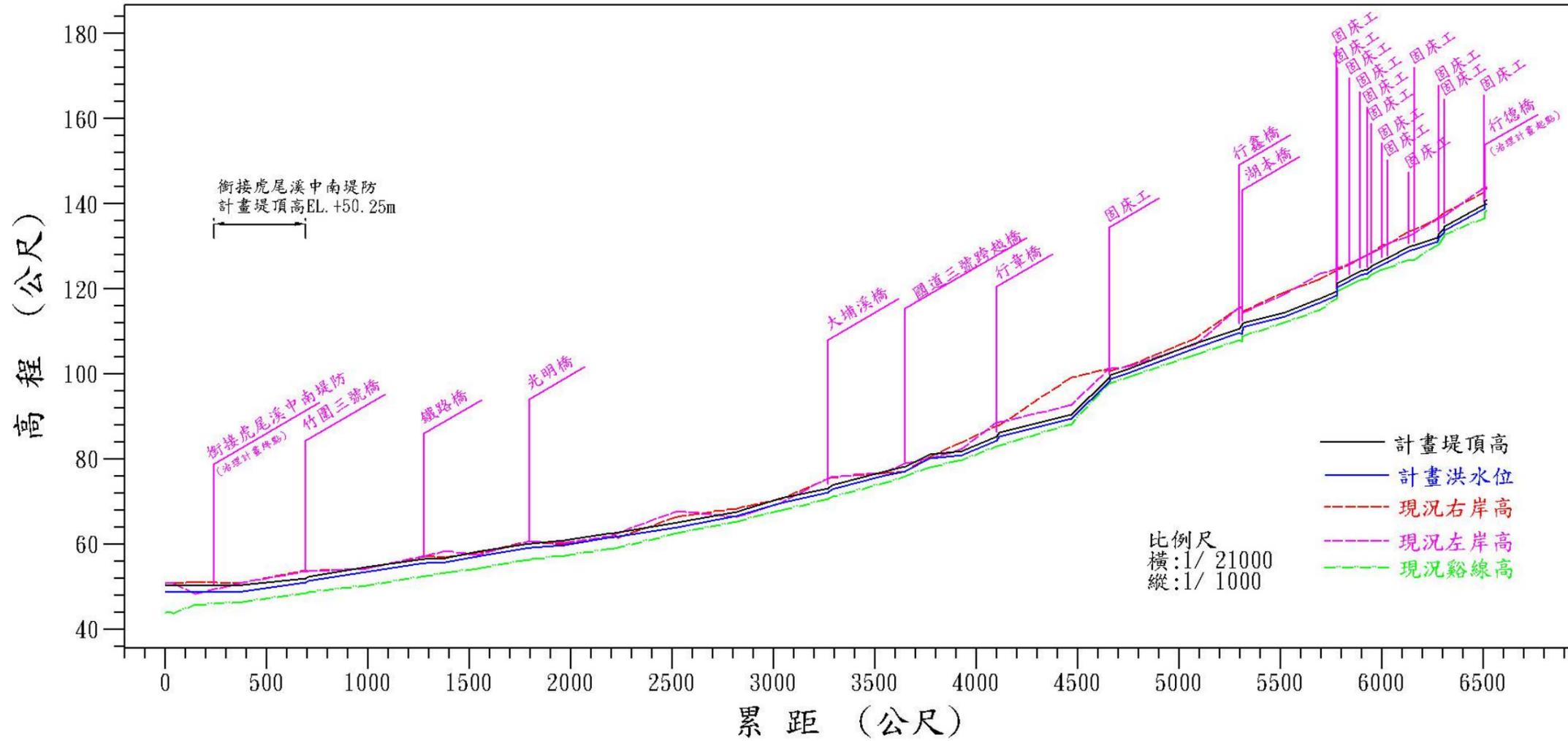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大埔溪出口匯入虎尾溪斷面 16-4~17 之間，依據本署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備查之「北港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採用虎尾溪斷面 16-4 及斷面 17 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內插之值 48.75 公尺為起算水位。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峰流量及計畫水道，依現況河槽斷面資料演算計畫洪水位，並以計畫洪水位加 1.0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為防洪設施及跨河構造物設計參考依據，以決定水道治理計畫河道縱、橫斷面。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3、計畫縱斷面如圖 3，計畫橫斷面如圖 4，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如附件一。

表 3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地點	斷面編號	計畫洪水位(公尺)
虎尾溪合流點	01	48.75
竹圍三號橋	03	51.13
縱貫鐵路橋	05	55.50
光明橋	07	58.97
大埔溪橋	12	72.74
國道三號橋	14	79.97
行章橋	15	85.04
行鑫橋	18-1	109.54
湖本橋	19	110.90
行德橋	23	139.77



計畫堤頂高(m)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1.84	52.13	54.40	56.44	56.50	56.51	58.01	59.94	59.97	60.88	62.42	62.48	62.48	64.88	67.41	70.57	72.99	73.74	76.96	78.02	80.97	81.76	85.13	86.04	90.33	99.09	99.69	101.18	106.96	110.54	111.90	114.36	117.62	119.24	121.28	123.03	124.03	124.88	125.17	125.52	126.01	126.75	129.19	131.88	132.74	134.57	138.89	140.77				
計畫洪水位(m)	48.75	48.75	48.75	48.75	48.75	50.84	51.13	53.40	55.44	55.50	55.51	57.01	58.94	58.97	59.88	61.42	61.48	61.63	63.88	66.41	69.57	71.99	72.74	75.96	76.96	79.97	80.76	84.13	85.04	89.33	98.09	98.69	100.18	105.96	109.54	109.07	110.12	110.90	113.36	116.62	118.24	120.28	122.03	123.03	123.88	124.17	124.52	125.01	126.75	129.19	131.88	132.74	134.57	138.89	139.77		
現況右岸高(m)	50.88	50.79	50.83	51.00	50.77	53.74	53.56	54.23	56.99	57.11	56.83	57.84	60.63	60.63	59.73	61.55	62.20	61.90	66.31	68.26	70.46	75.25	75.68	76.47	76.92	80.33	83.82	87.70	87.74	98.02	101.14	100.65	101.87	108.25	115.47	115.59	114.25	114.63	119.11	122.06	124.17	124.88	125.17	125.52	126.01	126.75	129.19	131.88	132.74	134.57	138.89	143.41					
現況左岸高(m)	50.81	50.81	50.71	48.21	50.81	53.52	53.55	54.12	57.11	57.14	56.27	57.35	60.56	60.69	60.17	61.78	62.07	62.43	67.68	66.23	69.57	75.31	75.71	76.71	78.81	79.90	82.23	88.48	88.48	92.52	101.06	101.06	101.85	106.83	115.47	115.52	114.19	114.31	118.88	123.34	124.64	124.88	125.17	125.52	126.01	126.75	129.19	131.88	132.74	134.57	138.89	143.73					
現況谿線高(m)	43.86	43.94	43.69	45.61	46.30	48.37	48.57	50.17	52.28	52.33	53.07	54.12	56.25	56.30	57.19	58.75	58.83	59.06	62.41	65.15	67.81	70.42	70.95	74.25	75.78	77.85	79.66	82.84	82.86	88.06	97.64	97.71	99.19	104.35	107.80	107.51	108.73	108.79	111.95	114.85	117.61	119.23	120.06	120.31	120.72	121.21	121.72	122.34	123.07	123.73	124.72	126.73	129.16	130.31	132.34	136.42	139.33
累距(公尺)	0	23	39	148	378	690	705	888	1276	1305	1381	1637	1794	1805	1967	2200	2210	2230	2523	2814	3035	3267	3288	3547	3648	3767	3927	4102	4111	4467	4655	4681	4756	5081	5296	5309	5312	5318	5519	5694	5775	5824	5897	5948	6000	6028	6133	6274	6280	6309	6311	6504	6511	6618			
斷面樁位	00-1	00	01	01-1	02	02-1	03	04	04-1	05	05-1	06	06-1	07	07-1	07-2	08	08-1	09	10	11	11-1	12	13	13-1	14	14-1	14-2	15	16	16-1	17	18	18-1	18-2	18-3	19	19-1	20	20-A	20-B	20-C	20-D	20-E	20-F	21	21-1	21-2	21-3	21-4	22	22-1	22-2	22-3	23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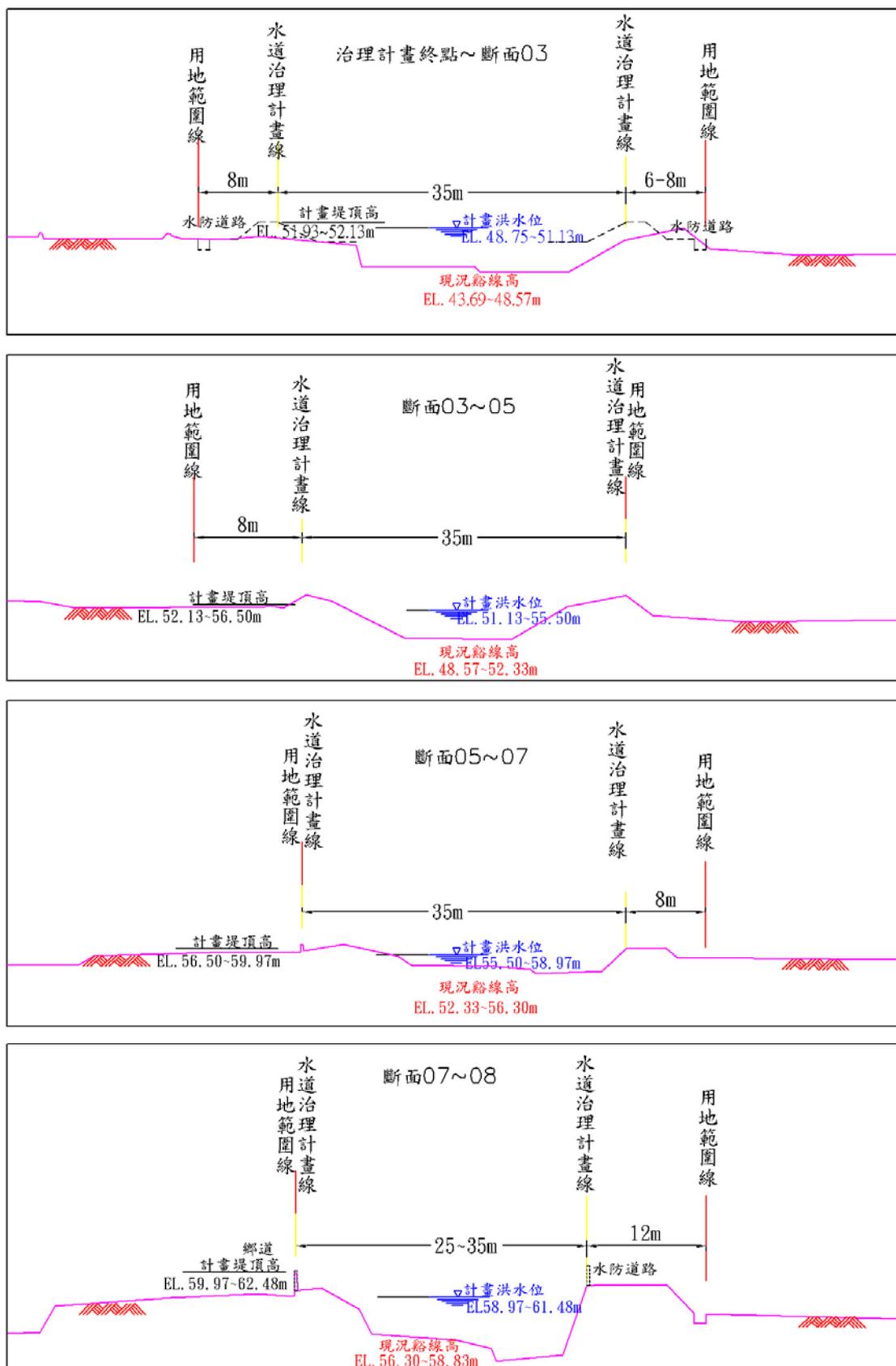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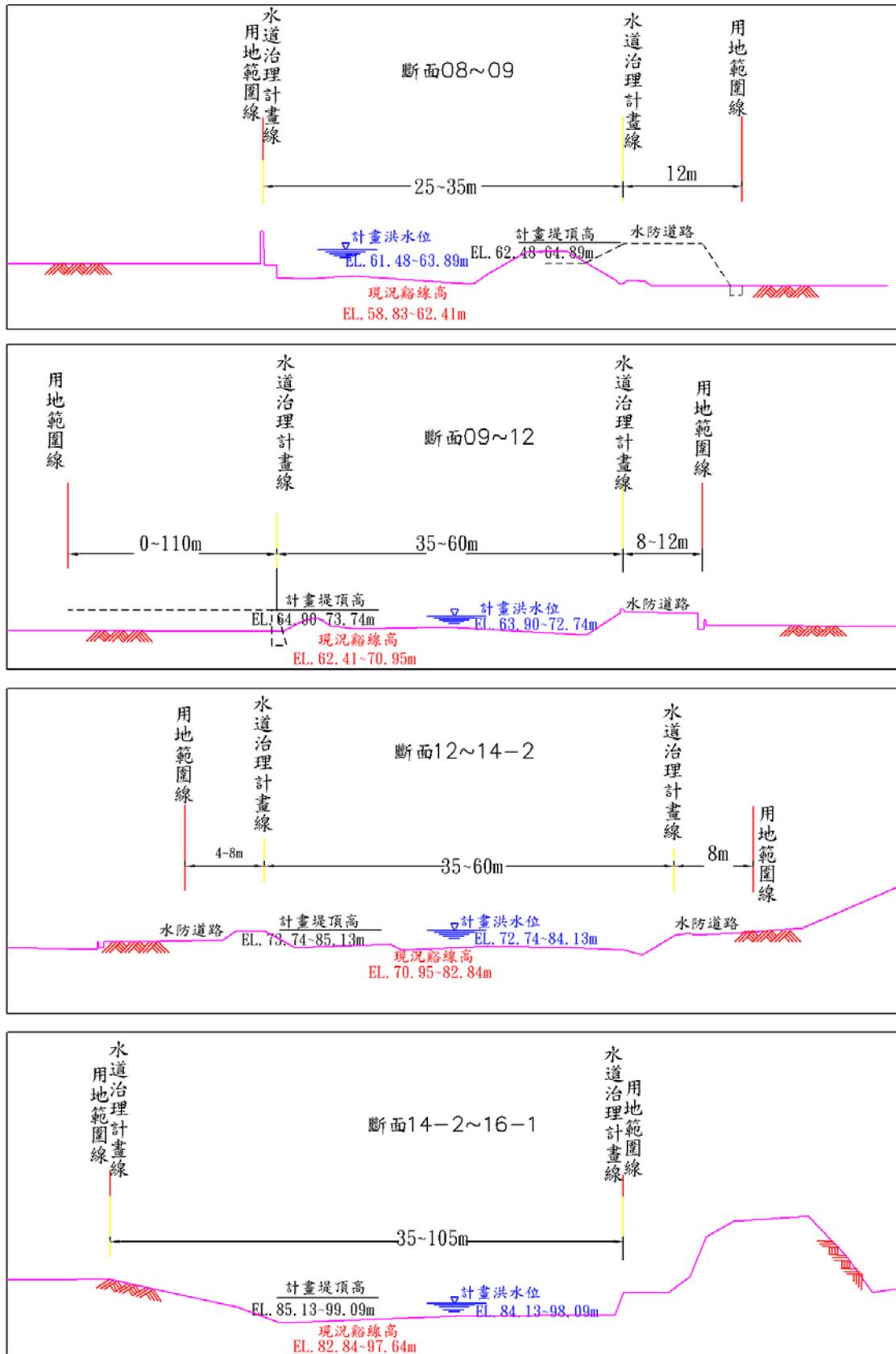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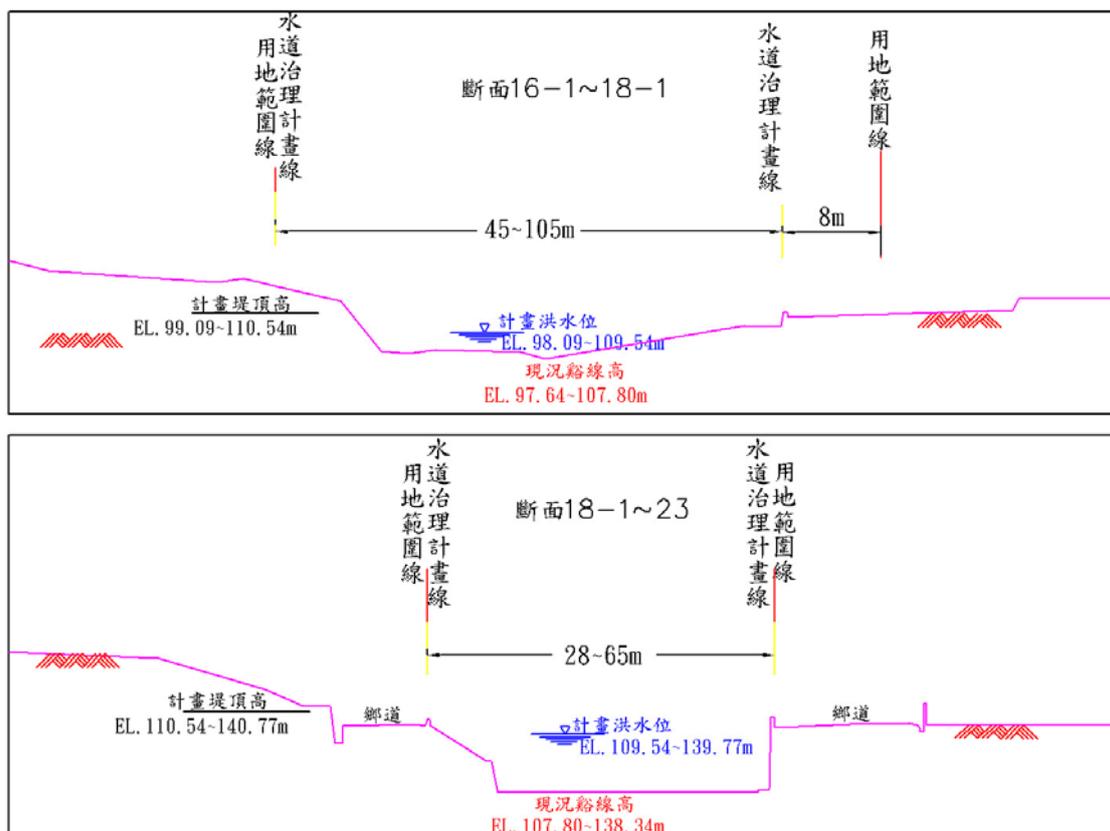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3/3)

第五章、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大埔溪下游河段因人為活動發展密集，兩岸聚落、工廠及農田等，保護對象多，兩岸於洪水溢淹段築堤禦洪，並依計畫河寬適時拓寬河道，以河道治理為主，河道維護為輔。上游河段為河谷地形，河道兩岸地勢較高，洪水多束範於河谷及既有防洪構造物內，災害較少，且兩岸多自然高坎、雜林等，保護價值有限，故採河川之管理與維護為主，取代傳統治理工程措施，於維護面以維持河道之自然穩定及正常機能為主，輔以近自然工法之「工程手段」，以保護河岸坡腳沖刷。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本溪各河段工程計畫研擬如下，待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詳表 4、主要工程布置圖詳附件一：

(一)治理計畫終點至竹圍三號橋（銜接虎尾溪中南堤防處～斷面 03）

現況河幅狹窄有礙通洪，於治理計畫終點～斷面 02 及斷面 02～斷面 02-1 左岸依續布設新建中興一號堤防 150 公尺、中興一號護岸 300 公尺，右岸依續布設竹圍堤防 175 公尺、竹圍護岸 264 公尺，並依計畫河寬 35 公尺放寬布設，平順銜接下流虎尾溪背水堤，放寬之河道內高灘配合河道整理，以利通洪。

(二)竹圍三號橋至斷面 08（斷面 03～08）

本河段左岸斷面 04-1～斷面 05-1 計有八德一號護岸 200 公尺，斷面 07～斷面 08 計有光明左護岸 385 公尺，右岸斷面 05～斷面 08 計有石榴堤防 393 公尺及光明右護岸 407 公尺。於斷面 04、06 及 07-1 出水高不足，因於斷面 7～8 處左岸為田部社區，右岸為石榴班火車站，兩岸雖已施設護岸保護，然高度不足計畫堤頂高，於本段左右岸護岸辦理護岸加高工程共 792 公尺。

(三) 断面 08 至國道三號跨越橋 (断面 08~14)

本河段左岸計有断面 08~09 福懋護岸 400 公尺、断面 12~14 榴南堤防 680 公尺，右岸計有断面 09~11-1 烏麻堤防 866 公尺及断面 12~14 大埔護岸 500 公尺。於左岸断面 10、11、13-1、14 現況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惟断面 13-1 及 14 處，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下方，大部份為公有土地，現況為雜地，未有保護標的，且淹水面積小淹水時間短，考量經濟性及急迫性，不另布設防洪工程。左岸断面 10 及 11 處，鄰近大埔地區之德安社區，為保護社區居民之安全，及左右岸對等保護(右岸已有堤防)，於断面 9~11-1 左岸布設新建護岸榴中護岸 610 公尺，並將断面 10~11 左岸原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該劃入用地範圍線之公有地將作為日後防汛塊堆置場使用。

右岸断面 08~09 下游 100 公尺現況河幅狹窄，於断面 08 通洪能力不足 2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為本溪之瓶頸河段。為暢通洪流，提高兩岸保護能力，降低農田及大埔聚落水患潛勢，本計畫於断面 08 上游右岸布設新建烏麻堤防 210 公尺，並依計畫河寬放寬布設，平順銜接上游既有烏麻堤防，放寬河道內之高灘配合河道整理，改善通洪能力，應優先辦理。

(四) 國道三號跨越橋至行德橋 (断面 14~23)

本河段左岸断面 19~21-2 計有自強三號護岸 925 公尺、断面 21-2~23 計有自強一號護岸 290 公尺，右岸断面 16-2~18-1 計有湖本一號護岸 660 公尺，断面 19~23 計有五權護岸 1222 公尺。

本河段尚滿足計畫洪水量，不另布設防洪工程。

表 4 待建防洪構造物統計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位置)	堤防(m)
左岸	1	中興一號堤防	150
右岸	2	竹圍堤防	175
左岸	3	中興一號護岸	300
右岸	4	竹圍護岸	264
左岸	7	光明左護岸加高加強	385
右岸	8	光明右護岸加高加強	407
右岸	10	烏麻堤防	210
左岸	11	榴中護岸	610
合 計			2,50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積極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加強自主防災及教育宣導，提升社區的防災能力，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社區自主防災觀念，透過社區防災管理，強化居民平時的防災能力、災前的整備工作幫助社區做好準備，降低災害所來的衝擊、災中的應變措、災後的復原重建知識。防災教育宣導、行動水情、科技防災提前洪水預警，以協助各相關單位進行可能致災區域之疏散撤離。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大埔溪目前於上游河段 14 座固床工對於調整河床坡降減緩水勢及減少坡腳沖刷防止岸坡崩塌等發揮極大功用，因此應定期監測與維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持其功能；因本溪除雨季外，上游大部分無水流，因此無固床工阻礙生物廊道之問題。另本次規劃檢討採管理維護治理方式之河段，其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管理維護相關事項及原則如下：

- (一)維持河道通水斷面：應視河道淤積情形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避免因河道淤積使計畫洪峰流量之水位過高溢岸之情形；同時應儘量維持河道自然流路。
- (二)於易發生河道邊坡崩塌或凹岸易受洪水沖刷之河段，為防止河岸沖刷及土地流失，得視實際需要施設低水護岸或河岸基腳保護工。

第陸章、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計畫河段內沿岸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洪水到達區域面積約 15.7 公頃，主要淹水區域位在斷面 01-1 左岸、斷面 08 右岸及斷面 13-1~14 左岸，為地勢低窪或防洪構造物保護標準不足之區域，其斷面 01-1 左岸及斷面 08 右岸土地之利用多為種植水稻、鳳梨、竹（雜）林；斷面 13-1~14 為國道高速公路下方，未有保護標的，因之未設置防洪工程保護。有關本計畫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附件四。

(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管制

用地範圍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防洪工程未完成前儘量做為農業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以維安全，其使用行為，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辦理。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計畫範圍附近計有斗六市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及石榴班工業區，斗六市都市計畫及林內都市計畫惟距本治理計畫河段尚遠，僅石榴班工業區一小部分與本溪(斷面 1-1~斷面 2 左岸)用地範圍線重疊，其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本計畫進行修訂檢討為河川區。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現有跨河建造物，計有竹圍三號橋、縱貫鐵路橋、光明橋、大埔溪橋、國道三號橋、行章橋、行鑫橋、湖本橋、行德橋等九座，經水理檢討結果顯示，計有竹圍三號橋及縱貫鐵路橋則其出水高不足；光明橋梁底高不足；竹圍三號橋、行章橋及湖本橋橋長不足。

其中光明橋因梁底高不足，應儘速改建；竹圍三號橋、縱貫鐵路

橋及行章橋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檢討成果詳表 6。另湖本橋已由新建之行鑫橋取代，已無功能，應予以拆除。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除應調整橋梁符合計畫堤頂高之梁底及橋長標準外，需定期維護橋梁結構之安全，並於颱風期間加強管制。

表 5 本治理計畫河道現有橋梁檢討表

橋樑名稱	斷面編號	里程(m)	梁底高程(m)	橋長(m)	橋寬(m)	計畫洪水位(m)	計畫堤頂高(m)	計畫河寬(m)	備註	改善建議	權責單位
竹圍三號橋	03	0K+705	51.74	26.60	13.27	51.14	52.14	35	橋長及出水高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府
縱貫鐵路橋	05	1K+285	55.63	47.89	7.50	55.50	56.50	35	出水高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光明橋	07	1K+805	58.52	35.00	9.00	58.97	59.97	35	梁底高不足	儘速改建	雲林縣府
大埔溪橋	12	3K+288	73.84	60.05	19.10	72.74	73.74	60	-	-	公路總局
國道三號橋	14	3K+767	86.11	245.00	100.0	79.97	80.97	40	-	-	高公局
行章橋	15	4K+111	87.03	42.20	7.96	85.04	86.04	60	右側橋台、引道凸出於河川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府
行鑫橋	18-1	5K+309	113.24	39.60	12.90	109.54	110.54	39	-	-	雲林縣府
湖本橋	19	5K+318	113.23	30.95	5.30	110.90	111.90	65	橋長不足	拆除	雲林縣府
行德橋	23	6K+518	141.93	28.00	13.06	139.77	140.77	28	-	-	雲林縣府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一)取水設施

經查本溪沿線並無取水設施，未來興辦之取水工程，興辦機關應按規定向本署第五河川局申請核可。

(二)排水設施

大埔河流域主要排水路計有北環溪排水及外湖溪排水等匯入，各出口應與主流妥善銜接，並設置背水堤或閘門；原直接流入大埔溪之排水路，未來在新建堤防或護岸時應同時設立堤後排水設施及預留排水箱涵等配合措施，以確保排水順暢。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果，目前大埔溪集水區內雖無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惟崩塌地面積共約 2.8 公頃，請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加強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之維護工作，並禁止人為超限之不當開發行為，積極獎勵輔導植生、造林或沿排水路設置森林緩衝保護帶，減輕河川水、土的負擔。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依經濟部 99 年 5 月 5 日函頒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權責分工事項辦理，雲林縣政府及流域內各行政區公所接獲相關水情資訊後，認為有需要採取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而地方政府應於颱風豪雨時期對避難地點充實必要物資及辦理相關救助，同時由警消單位協助救災工作與其他應變措施之進行，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由於改善方案實施後，若發生超過計畫保護標準之暴雨時，仍有產生淹水災害之可能性，故本計畫規劃洪災疏散路線及避難場所，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係以兩岸地形特性為考量，規劃往較高地勢處避難為主，如表 6 及圖 5 所示。

表 6 計畫區域易淹水區緊急避難路線說明

保全對象	保全人數(人)	避難路線	距離(km)	步行時間(min)	避難場所	避難場所高程(m)	容納人數(人)
斗六市榴北里住家	約 50 人	往北沿產業道路向東接至台 3 線左轉，直行至中央路，至民生路左轉直行到達九芎國小	2	30	九芎國小	80	約 200 人
斗六市榴中里住家	約 10 人	往東沿雲 55 至榴中社區活動中心避難	1	15	榴中里榴中社區活動中心	60	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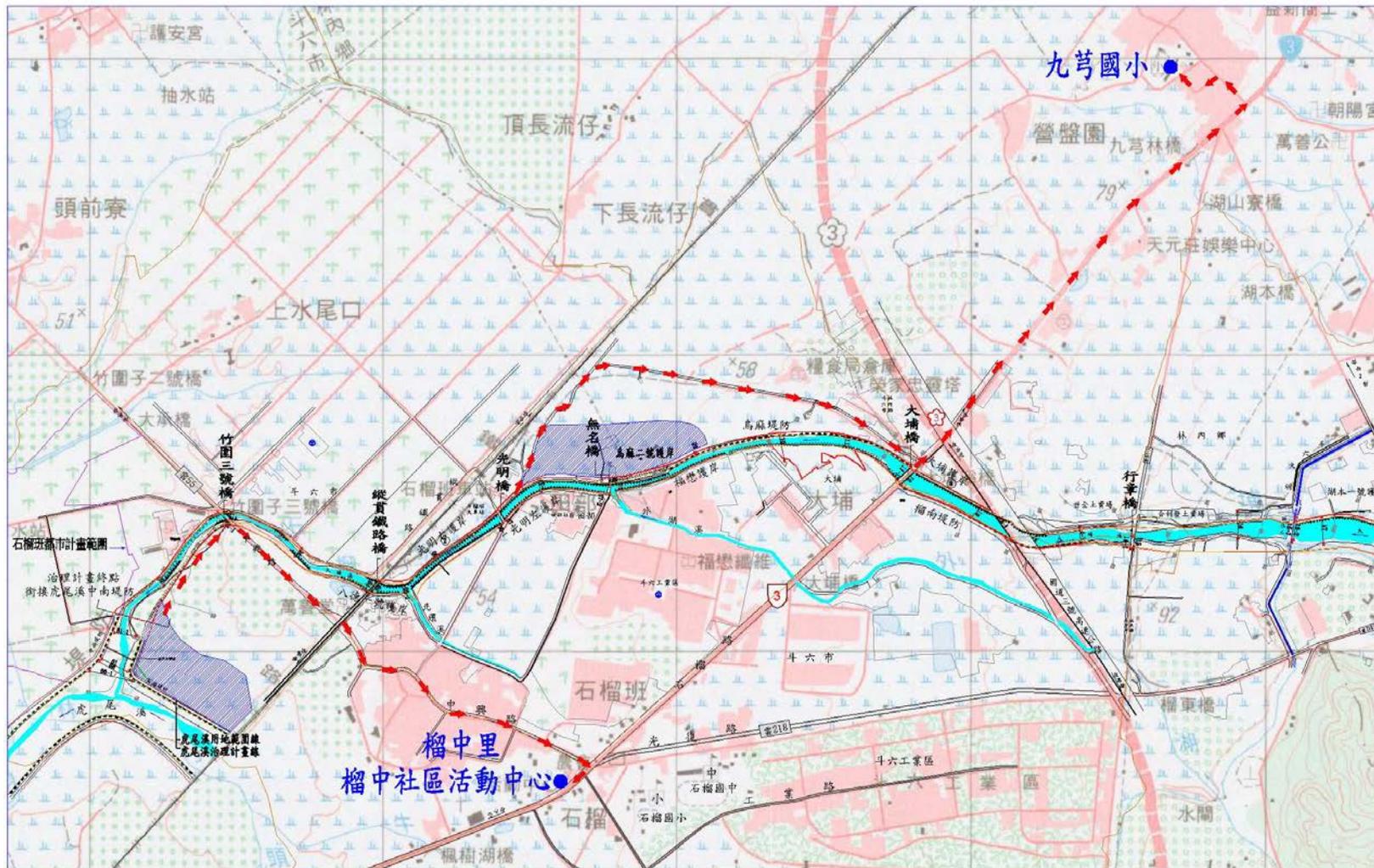


圖 5 緊急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河川環境營造需兼顧流域內防洪、灌溉、生態保護、休閒遊憩等功能，以生態融合河川防洪措施與社區發展，營造多樣的風貌。

大埔溪流域上游因人為活動較少，環境大部分維持自然狀態，生物棲憩環境佳，湖本橋上下游為八色鳥棲地，應儘量維持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而中、下游現況既有防洪構造物多為混凝土坡面、腹地小較不易發展，可於確保堤防安全前提下，配合綠化改善，建構完整藍帶和綠帶休閒網路。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大埔溪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內，鮮少人為開發，沿線景觀幽靜，生態較中、下游豐富，應儘量維持現有之自然及生態系統，維繫上游河段高自然度環境特質，增加休閒遊憩機會。並可結合湖本社區資源，與協調當地 NGO 團體共同推動。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一)河川疏濬與砂石採取

大埔溪上游地質脆弱，斷面 08~14 位處河道縱坡反曲點，該河段承接上游沖下之土砂，土砂易落淤於此，屬淤積河段。近年第五河川局已於斷面 8~斷面 14-2 多次辦理疏濬工程，以降低洪水位並維持河道暢通。後續除應持續進行河道斷面監測，並經常性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工作，以利河道之通暢。

(二)河川污染源管理

本治理河段於斷面 08 有外湖溪排水之放水路排入，其排放水夾帶工業廢水，使得本溪自斷面 08 以下河水呈黑褐色混濁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應加強放流水管制稽查，以改善本溪之水質，並加強取締水污染源。

十、其他配合事項

本溪匯入虎尾溪處左岸岸高不足，本治理計畫已於該段布設待建堤防工程，惟自本治理計畫終點至虎尾溪石榴堤防尚有 70 公尺缺口，本治理計畫新建中興一號堤防，虎尾溪該段堤防缺口應配合新建堤防處理，並對內水問題一併處理。

斷面 16-1 有斗六大圳以倒虹吸工方式通過本溪，其管理單位嘉南農田水利會應注意倒虹吸工之安全性，避免影響河防安全。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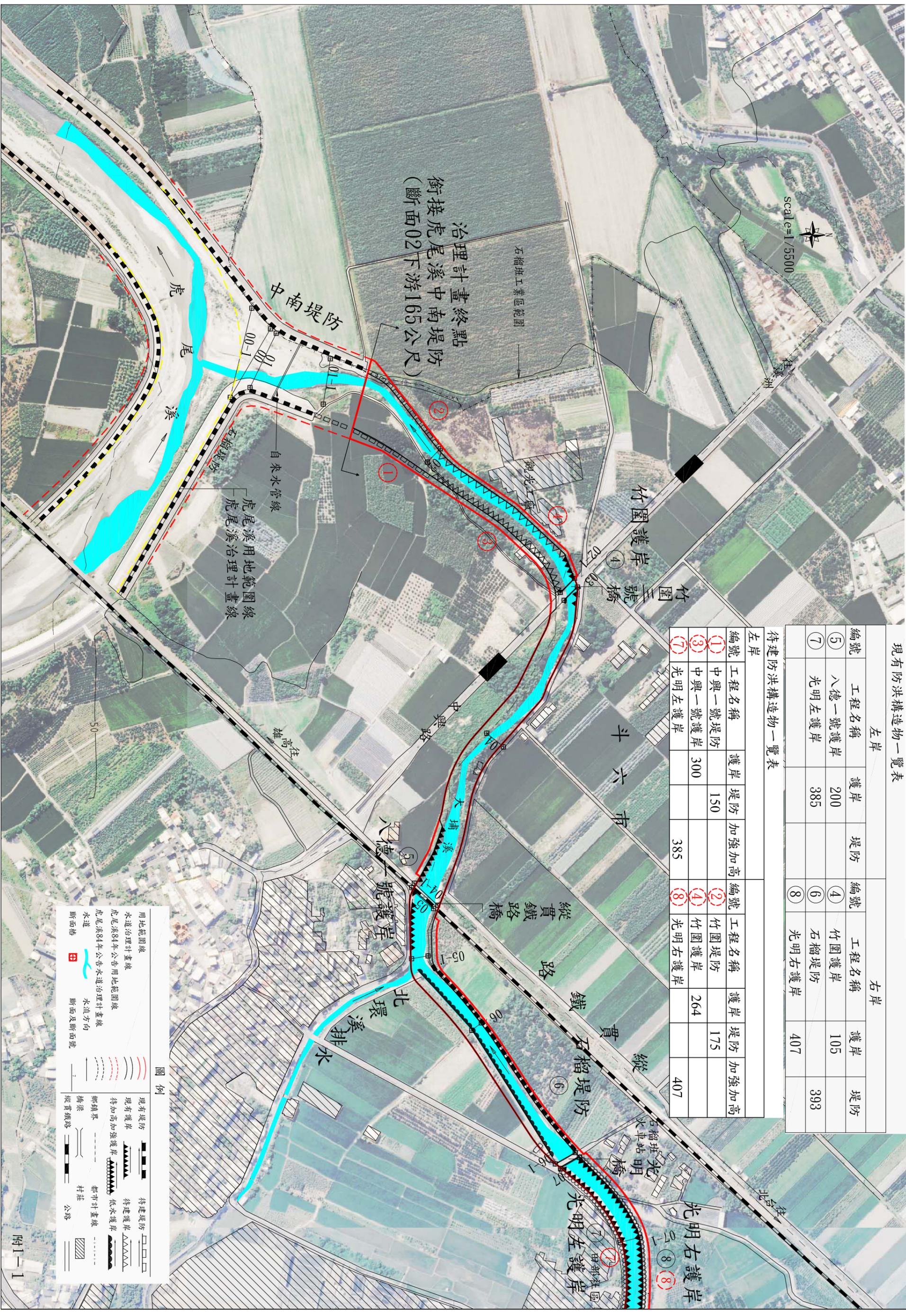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大埔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1/3)

現有防洪構造物一覽表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護岸	堤防	編號	工程名稱	護岸	堤防
⑤	八德一號護岸	200	200	④	竹圍護岸	105	105
⑦	光明左護岸	385	385	⑥	石榴堤防	393	393
				⑧	光明右護岸	407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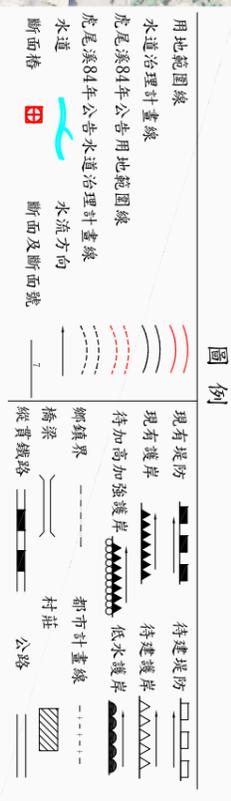
待建防洪構造物一覽表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護岸	堤防	編號	工程名稱	護岸	堤防
①	中興一號堤防	150	150	②	竹圍堤防	175	175
③	中興一號護岸	300	300	④	竹圍護岸	264	264
⑦	光明左護岸		385	⑧	光明右護岸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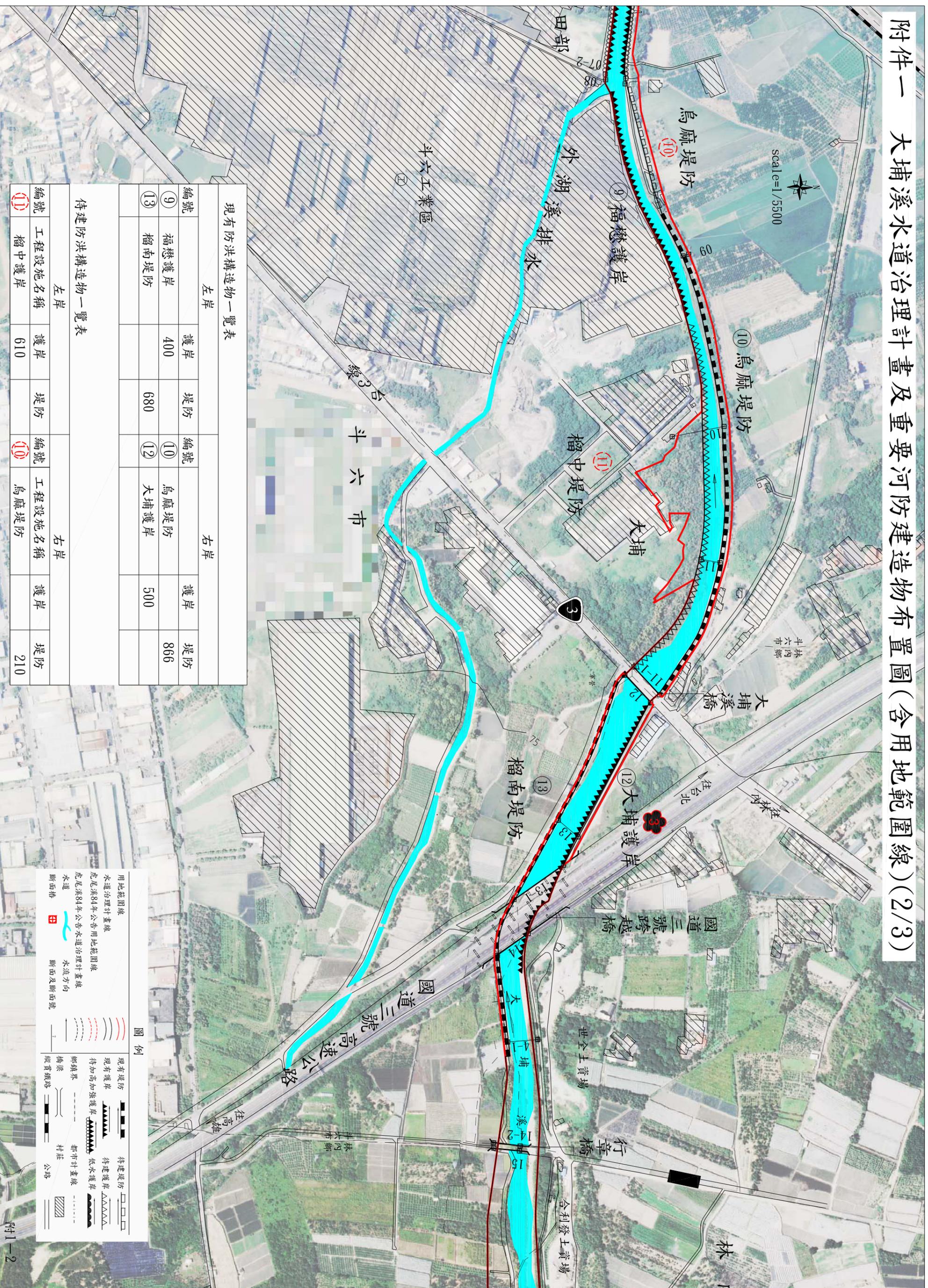


治理計畫終點
銜接虎尾溪中南堤防
(斷面02下游165公尺)

scale=1/5500



附件一 大埔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2/3)



現有防洪構造物一覽表

左岸			右岸		
編號	護岸	堤防	編號	護岸	堤防
⑨	福懋護岸	400	⑩	烏麻堤防	866
⑬	榴南堤防	680	⑫	大埔護岸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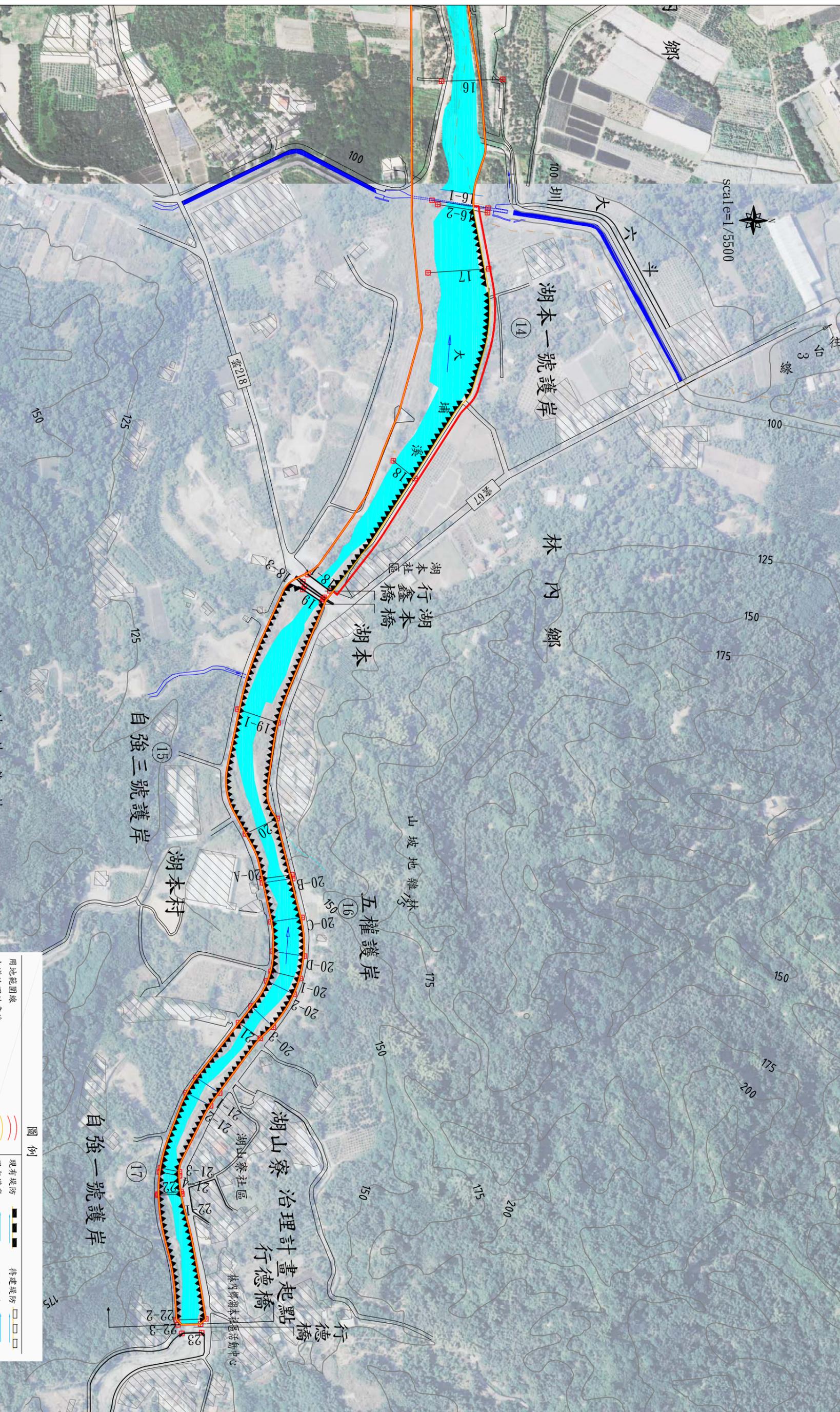
待建防洪構造物一覽表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護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護岸
⑪	榴中護岸	610	⑩	烏麻堤防	210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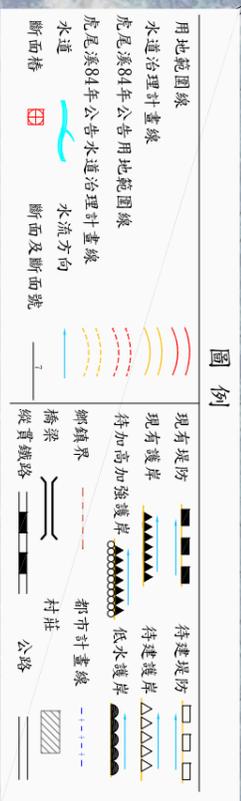
- 用地範圍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虎尾溪84年公告用地範圍線
- 虎尾溪84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水道
- 断面橋
- 断面及断面號
- 現有堤防
- 待建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低水護岸
- 鄉鎮界
- 都市計畫線
- 橋梁
- 縱貫鐵路
- 村莊
- 公路

附件一 大埔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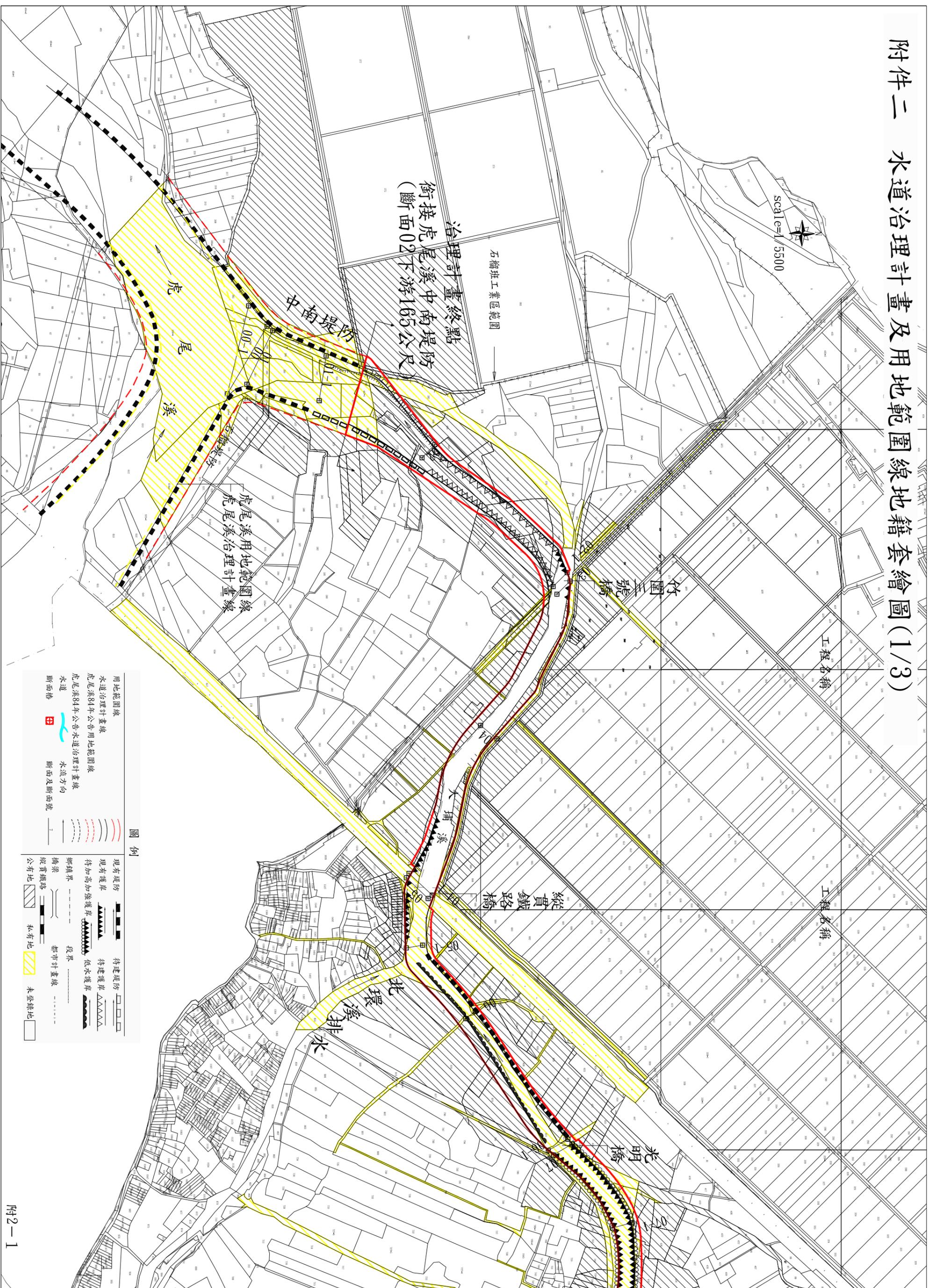


現有防洪構造物一覽表

左岸			右岸		
編號	護岸	堤防	編號	護岸	堤防
⑮	自強三號護岸	925	⑭	湖本一號護岸	660
⑰	自強一號護岸	290	⑯	五權護岸	1222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3)



Scale=1/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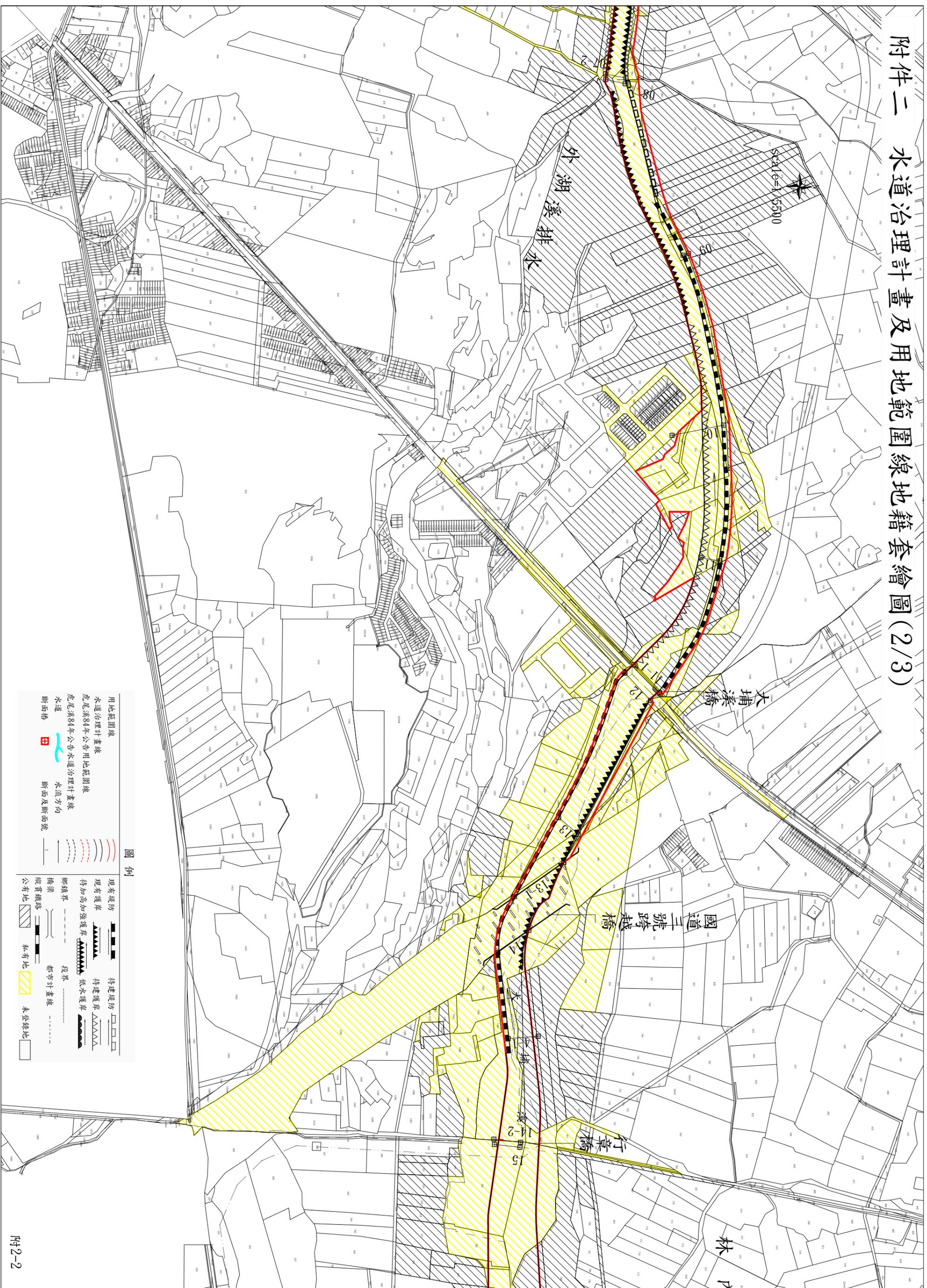
治理計畫終點
銜接虎尾溪中南堤防
(斷面02下游165公尺)

虎尾溪用地範圍線
虎尾溪治理計畫線

圖例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水道治理計畫線	現有護岸	待建護岸
虎尾溪84年公告用地範圍線	待加高加強護岸	低水護岸
虎尾溪84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鄉鎮界	都市計畫線
水道	縱貫鐵路	段界
断面及断面號	橋梁	私有地
断面	縱貫鐵路	公有地
	橋梁	未登錄地
	縱貫鐵路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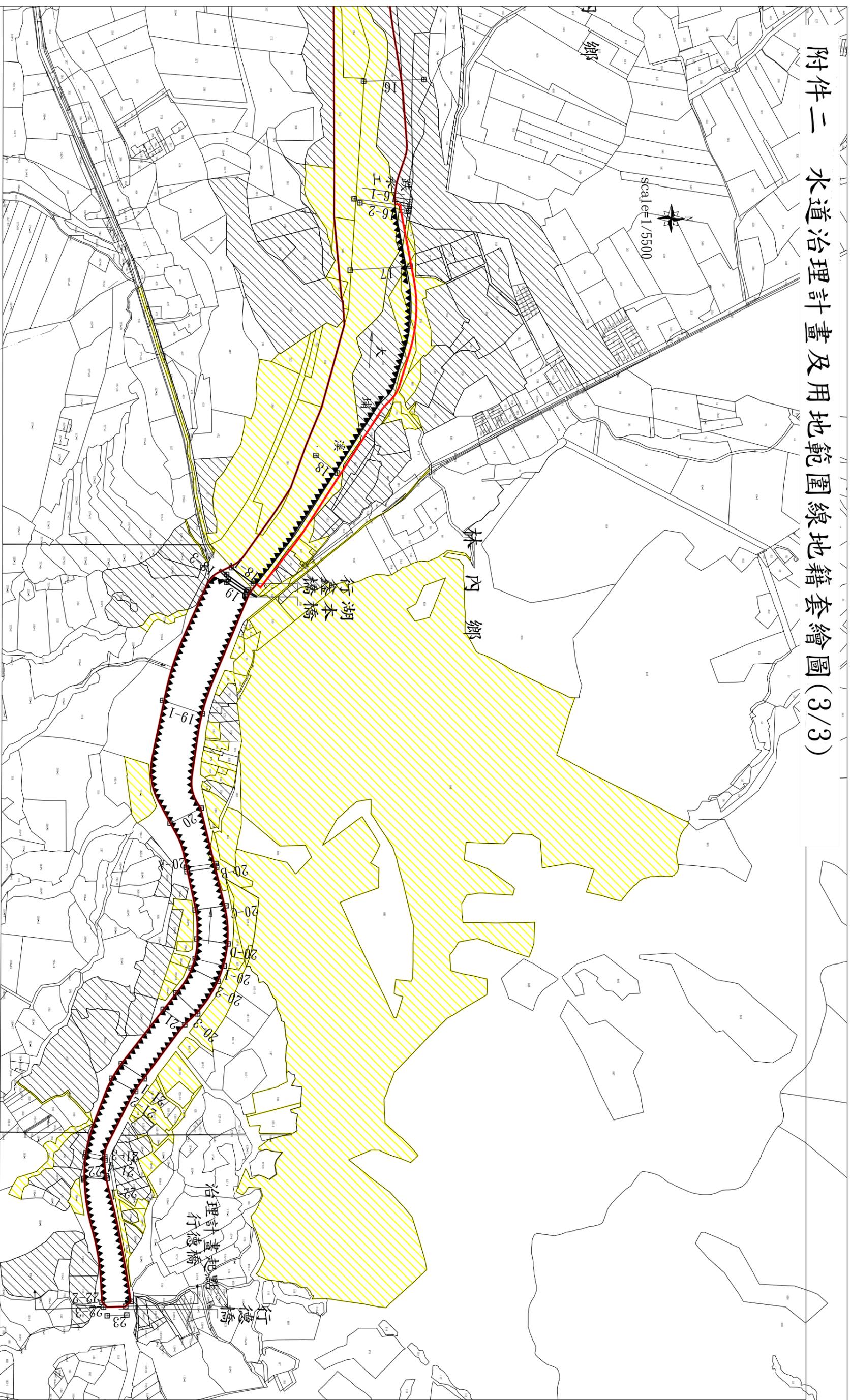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虎尾溪84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道 断面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面及断面號 水流方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低水護岸 橋樑 縱貫鐵路 公有地 私有地 未登錄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建護岸 段界 都市計畫線 |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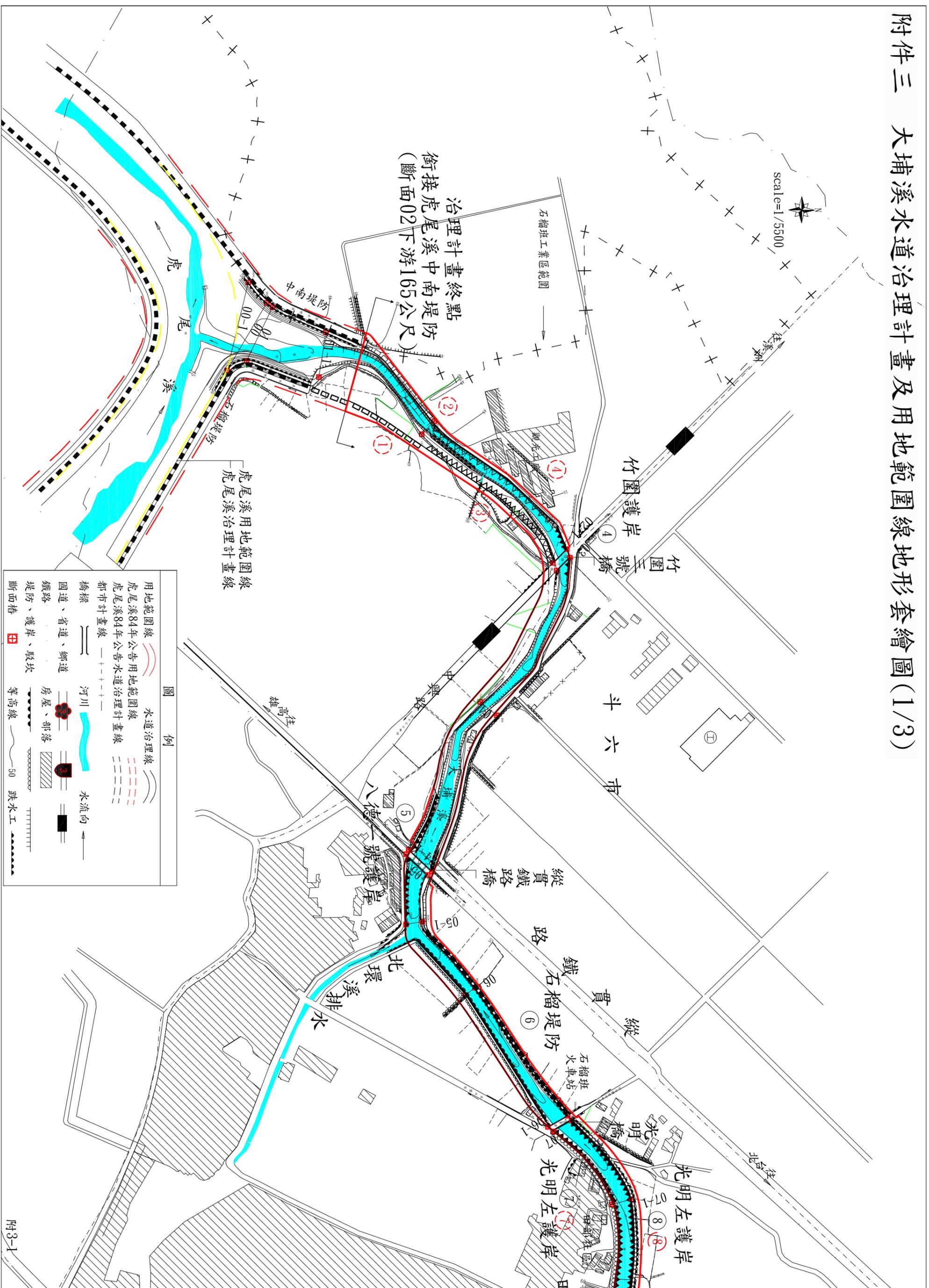
scale=1/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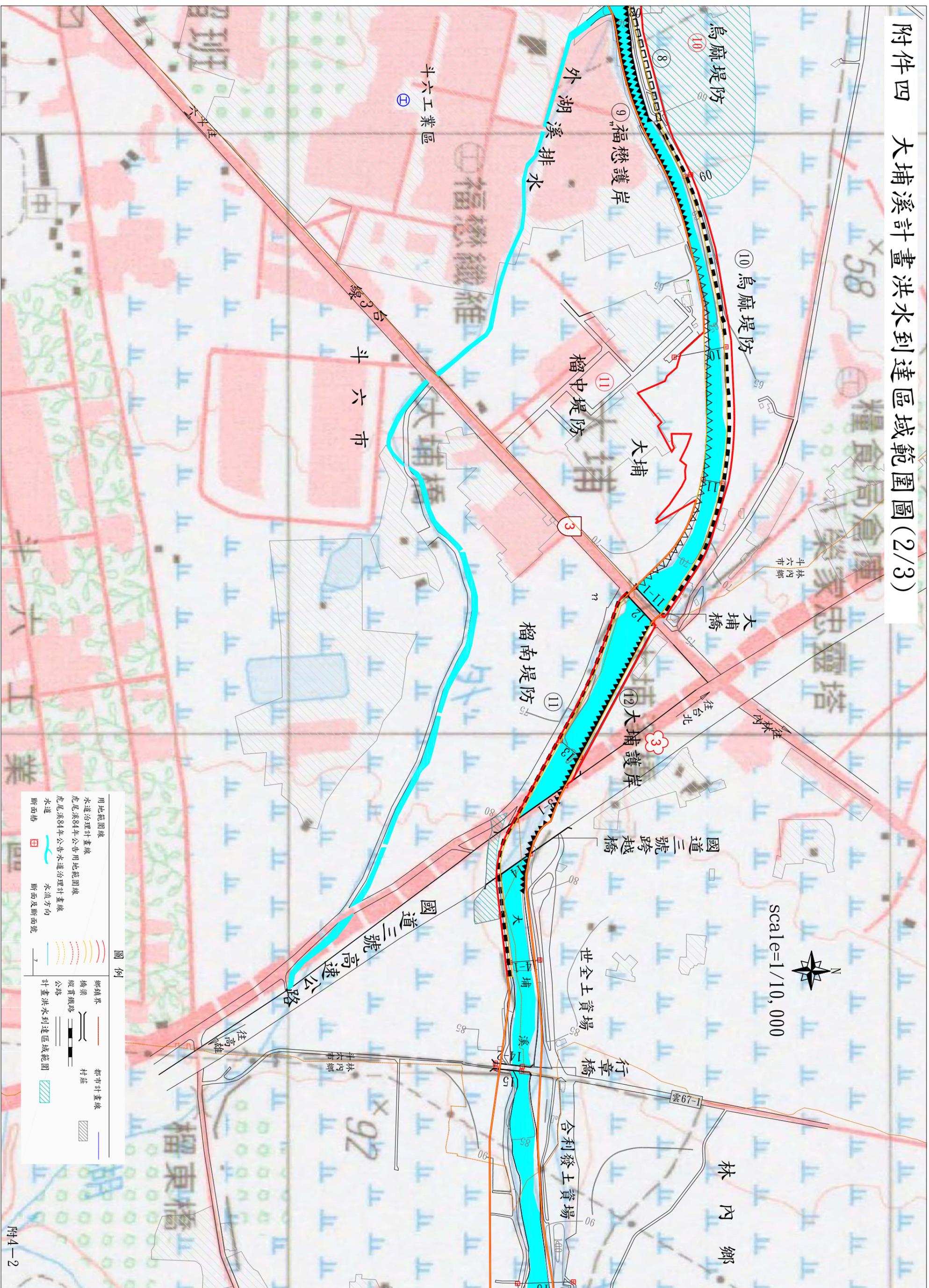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虎尾溪84年公告用地範圍線 水道 断面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面及断面號 水流方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柳鑽界 橋梁 縱貫鐵路 公有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低水護岸 境界 都市計畫線 未登錄地 |
|--|--|---|---|

附件三 大埔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3)



附件四 大埔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3)



圖例

- 用地範圍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虎尾溪84年公告用地範圍線
- 水道
- 断面格
- 水流方向
- 断面及断面號
- 7
- 鄉鎮界
- 橋梁
- 縱貫鐵路
- 公路
-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 都市計畫線
- 村莊

附件四 大埔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3/3)

